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09365号

第10629335号“大力水手”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武汉市科达云石护理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武汉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赫斯特控股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武汉市科达云石护理材料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赫斯特控股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48期《商标公告》第10629335号“大力水手”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为“大力水手”，指定使用于第3类“去污剂；研磨制剂；香”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8993626号“大力士神”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类的“研磨剂”。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在呼叫及含义上存在显著差异，隔离观察易于区别。因此，虽然双方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为类似商品，但其并未构成使用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应不会造成消费者的产源误认。本案中，异议人称被异议人模仿其引证驰名商标证据不足，该异议理由我局不予支持。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0629335号“大力水手”

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